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容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容诚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资质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

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三) 诚信执业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前述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2024 年度审计业务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与容诚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 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容诚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 审计项目组共由 13 人组成,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6 名, 工作年限 3 年以上的人员 11 名, 均具有担任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 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容诚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 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 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 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 张立志,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医药（600056）、中国高科（600730）、中国电研（68812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高科（600730）、必得科技（605298）、中国医药（60005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金洲，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长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金洲、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长满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审计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

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 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整改和运行承担责任。容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研发费用、合并报表等。

容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容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总体评价

容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